

一生保障 | 在你左右

防范和打击保险业 非法集资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
-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 16号)
-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
- 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



什么是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的定义

一般而言,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 非法集资的特征

-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非法集资可能构成以下两类犯罪:

-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2. 集资诈骗罪



什么是保险领域非法集资?

■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的定义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主要表现为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销售保险名义、制售虚假保险单证或理财协议,向社会公众给予或承诺给予高额回报并非法吸收资金。

■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

- 1. 承诺高额回报。涉案人往往向客户承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进行集资。
- 2. 假借保险名义仍是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假借办理"团体年金保险"名义,或者以投资项目急需资金为由进行集资。
- 3. 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引发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凸显。这类案件并不是由保险从业人员主导的,一旦案发,发行第三方理财产品的机构和主犯,往往人去楼空。
- 4. 以伪造的单证、私刻的公司印章为工具。涉案人往往出具假保单或者所谓的投资理财协议,以自购的收据、或者公司作废收据代替发票甚至直接手写欠条,并在伪造单证或欠条上加盖私刻的公章,骗取资金。
- 5. 利用职务便利诱骗。涉案人往往利用职务便利,以保险公司员工或销售人员的身份取得当事人信任,从而骗取资金。

■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防范要点

- 1. "两杳": 杳产品: 杳单证
- 2. "两配合":配合做好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什么是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 非法金融机构的定义

针对保险业而言,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假借销售保险名义,伪造保险单据,擅自向社会公众给予或承诺给予高额回报并非法吸收资金的机构。

◆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定义

针对保险业而言,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理财协议"吸收资金;
 - (二)高额利息诱导,采用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消费者高额回报;
 - (三) 伪造单据印鉴, 出具假保单, 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公章, 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 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



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定义

针对保险业而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 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如果是单位触犯该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 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 款":

-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mark>应当追究刑事责任。</mark>

	Tricon		
序号	个人	单位	刑罚
1	吸收存款20万元以上。	吸收存款100万元以上。	1、拘役或3年以下
2	存款对象30人以上。	存款对象150人以上。	「、刊伎或3平以下 有期徒刑;
3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	2、并处或单处罚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金2−20万。	

(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mark>刑事责任将更严重。</mark>

	Til COO		
序号	个人	单位	刑罚
1	吸收存款100万元以上。	吸收存款500万元以上。	1、有期徒刑3-10
2	存款对象100人以上的。	存款对象500人以上。	年;
3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	2、并处罚金5-50
4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	万元。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 集资诈骗的定义

针对保险业而言,集资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 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如果是单位犯该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刑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第四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即,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 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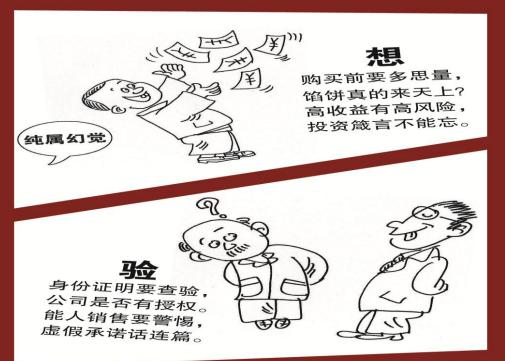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针对不同的集资诈骗数额,刑罚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定如下表:

情节标准			认定	刑罚	
序号	个人	单位	MAE	луъу	
1	10万以上	50万以上	数额较大。	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并处2-20万元罚金。	
2	30万元以上	150万元以上	数额巨大。	1、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50万元罚金。	
3	100万以上	500万元以上	数额特别巨大。	1、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5-50万元罚金或没收财产。	
4			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 特别重大损失。		

非法集资风险识别 五步法





正规机构转资金,单据看后再保管。 账户不符拒交款,现金交纳最危险。







一生保障 | 在你左右